**中山市中医院临床教学基地骨干师资培训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临床教学基地骨干师资培训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内涵建设，提高中山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十临床医学院）及其它教学基地的临床教学质量，医院拟委托一家服务公司，提供8期骨干师资培训班，培养一支高素质临床带教师资队伍，学员约250人。

3、项目预算：￥800000元。

4、服务期限：12个月

5、报价：应包括理论授课、临床实践、考核、培训所需设备、培训资料、服务费用、学员餐费、专家食宿、交通费、会议拍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1、理论授课：包括临床教学基地内涵建设；临床教学的规范化带教模式；培养高素质中医临床教师队伍；提高临床教学授课水平和教学质量等。

2、教学活动实践课：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教学活动开展，逐步提高各临床老师教学活动授课水平能力。

3、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服务要求**

1、理论授课每期不少于14个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40分钟。

2、实践课每期不少于4个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40分钟 。

3、授课老师职称至少中级或以上。

4、服务商提供培训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布置、培训资料、学员简餐、工作人员、饮用水等。

5、授课老师的所有酬劳、接送、交通、用餐、住宿费等均由服务商负责。

6、视频制作：所有培训班及实践课全程录音录像，视频分辨率不小于1080P、60帧。

7、完成培训后，服务商须为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临床教学基地骨干师资结业证书”（盖章单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务部）。

**四、验收**

1、服务商须将培训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资料、签到表、课程安排、培训课件资料、视频、试卷、考核结果等。

2、培训考核完成后，服务商须对所有学员开展满意度调查，评价满意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5%，满意度调查项目由采购人提供。

3、所有参训学员考核通过，取得培训证书。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服务商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每期培训完成后，服务商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进度款。

3、8期培训结束后，服务商提交全部验收资料，并开具相应金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向服务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40%）。